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实施指南系列丛书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常见问题解答

编 著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
主 编 王竹天 樊永祥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实施指南系列丛书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常见问题解答

编 著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

主 编 王竹天 樊永祥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常见问题解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审评委员会秘书处编著.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6.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实施指南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66 - 8432 - 3

I . ①食… II . ①食… III . 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汇编—中国—问题解答 IV . ①TS201. 6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1433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8.75 字数 125 千字

2016 年 9 月第一版 201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85101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常见问题解答》

编审委员会

主 编 王竹天 樊永祥

编 者 王 君 张俭波 韩军花 肖 晶

邵 懿 陈 潘 王家祺 刘奐辰

张 靖 朱 蕾 王华丽 张 哲

梁 栋 邓陶陶 李湖中 王紫菲

田 静 邢 航

前　言

为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工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对外咨询答复和第三方机构收集的社会各界对主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中存在的疑惑和问题，组织编写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常见问题解答》一书。本问答按照不同标准内容归类，其目的是帮助食品行业、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更好地理解标准的内容，更好地执行标准。如对本问答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联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

编著者

2016 年 9 月

目 录

上篇 食品安全标准概述

什么是食品标准？	3
什么是食品安全标准？	3
食品安全标准与其他食品标准是什么关系？	3
国际标准是做什么的？	3
各国公认的国际食品标准是什么？	4
国际食品法典标准是否代表了先进的标准水平？	4
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在各国的应用情况如何？	5
发达国家和地区一般如何制定食品标准？	5
我国食品标准的管理与发达国家相比有哪些不同？	6
我国食品标准的各种指标是不是都比发达国家低？	6
食品安全标准在食品生产经营和食品安全监管中发挥什么作用？	6
我国食品安全标准涵盖哪些内容？	7
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形式有哪些？	8
食品安全产品标准与食品安全通用标准的关系是什么？	9
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要经过哪些程序？	9
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原则有哪些？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公开透明原则是如何体现的？	11

食品安全标准制定过程中有哪些利益相关方参与?	13
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发现了一些问题应该怎么办?	13
食品安全标准应该经常修订吗?	13
为何要开展食品标准清理整合工作?	14
我国食品标准清理之后是不是就只有一套唯一的食品标准了?	14

下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常见问题解答

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及 GB 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17
限量制定有关问题	17
标准执行有关问题	18
内容理解有关问题	22
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26
范围和分类的问题	26
定义类问题	27
与其他标准的关系	28
复合产品涉及的问题	30
具体指标和限量的问题	30
与检验有关的问题	31
其他问题	32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33
标准适用范围问题	33
食品分类问题	34
带入原则问题	35
附录 A 相关问题	36

附录 B 相关问题	40
附录 C 相关问题	41
食品添加剂产品质量规格标准	43
食品用香精香料标准	45
GB 26687—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46
GB 29924—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47
GB 14880—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52
关于附录	52
食品分类问题	53
其他问题	53
特殊膳食食品类标准	60
食品产品类标准	63
食品相关产品类标准	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理化检验方法	71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74
关于食品名称	75
关于液态乳产品标签标示问题	77
关于基本要求	78

关于配料表	83
关于定量标示	89
关于净含量和同一版面	90
关于日期标示	92
关于生产者、经销商、产地等	95
关于执行标准和质量等级	96
关于标示面积	97
关于致敏物质	98
其他问题	98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101
含量声称、比较声称及营养声称相关问题	101
豁免标示相关问题	106
碳水化合物及加减法计算相关问题	108
营养成分检测方法	109
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相关问题	110
零界限值的问题	112
标注问题	113
其他问题	117
GB 1343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	121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126
关于用水的理解类问题	126
距离、作业区划分相关问题	127
设施设备相关问题	129
人员要求相关问题	129
其他定义理解相关问题	130



上 篇

食品安全标准概述



1. 什么是食品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应当制定标准。食品作为一种工业产品，应当有相应的质量、规格、等级的标准，用于指导企业生产；更应当具有安全、卫生的要求，以保障消费者健康。这其中包含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两个层次的内容，无论是食品质量标准还是食品安全标准，目前都统称为食品标准。

2. 什么是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安全标准是对食品中各种影响消费者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控制的技术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了食品安全标准的范围，并对其定性为“强制执行的标准”，且“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世界各国都对食品中影响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强制性要求，但大部分国家以法规的形式颁布。

3. 食品安全标准与其他食品标准是什么关系？

由于历史原因，在食品行业既有质量标准，也有强制的食品卫生标准或食品安全标准。其中，过去由原卫生部颁布的食品卫生标准和《食品安全法》实施之后颁布的食品安全标准是以保障消费者健康为目的的食品标准；而其他与健康无关，涉及食品质量、等级、规格的标准是以规范行业生产为目的的食品标准。食品安全标准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遵循的最低要求，是食品能够合法生产、进入消费市场的门槛；其他非食品安全方面的食品标准是食品生产经营者自愿遵守的，可以为组织生产、提高产品品质提供指导，以增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 国际标准是做什么的？

从字面上看，国际标准指的是国际组织和机构制定的标准，一般用于协

调国际间对标准的执行和理解不一致的问题。国际标准可以是国际政府间组织制定的标准，也可以是国际非政府组织制定的标准。国际标准对于各国没有强制的法律效力，一般仅供各国参考，仅在特定的场合，需要协调国家之间的争端或纠纷时发挥作用。

在食品领域，存在众多制定国际标准的组织。如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建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乳品行业成立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乳业联盟（IDF）、国际食品行业联合成立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食品制造商协会（ICGMA）等。

5. 各国公认的国际食品标准是什么？

由于受到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认可，食品安全领域的国际标准一般指的是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即 Codex 标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是政府间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均参与 Codex 标准的制定。

WTO/SPS 协定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作为协调国际食品、动物产品和植物产品贸易的三个国际组织（俗称“三姐妹”），其制定的国际标准可以作为各世贸成员在食品贸易争端时的仲裁标准。

6. 国际食品法典标准是否代表了先进的标准水平？

国际食品法典标准是由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国际公认的、统一的食品标准，包括所有向消费者销售的加工、半加工食品或食品原料标准。由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是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两大宗旨，因此法典标准的制定在以科学为依据，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的同时，也要充分考虑食品的国际贸易。从这个角度来说，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实际上代表的是一个能够保护消费者健康的、各国协调一致的基本水平，并非代表最先进的标准水平。

尽管如此，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倡导的食品风险分析原则是各国公认的

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原则，广泛应用于世界各国的食品法规标准制定过程中。

7. 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在各国的应用情况如何？

法典标准具有非强制性的属性，各国政府有权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法规标准。据 2006 年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成立 40 周年的评估报告显示，包括欧盟、日本、美国在内的许多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制定本国标准时采纳法典标准的比例（20%~30%）远低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50% 左右）。但由于 WTO/SPS 协定规定，世贸组织成员不得在缺乏风险评估依据的情况下制定严于国际标准的食品安全标准，因此各国政府在制定严于法典标准的情况下，必须提供充分的科学依据，这也是各成员国越来越积极地参与法典标准工作的原因所在。归纳起来，法典标准在科学性上的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贸易争端中作为衡量一种食品是否安全的客观依据；二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没有能力建立本国食品安全法规标准体系的极不发达国家逐步完善本国的食品安全管理。因此，单纯地将某一国家的食品标准数量或者限量指标与法典现行标准相比较，并不能全面反映出某一国家制定的食品安全标准的科学性。

8. 发达国家和地区一般如何制定食品标准？

绝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对食品安全的管理均建立在完善的法律法规基础上，如欧盟在 2000 年发布了《食品安全白皮书》，建立了“从农场到餐桌”的整个食品链安全的概念，从法律层面首先建立了欧盟食品安全的管理框架，在完善的法律框架之下再建立相应的法规。食品标准在很多发达国家是食品技术法规的一部分，如欧盟制定的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均以欧盟法规的形式出现，而美国的食品标准均纳入联邦法规中，加拿大的食品标准也是以食品法规的形式出现。

如前所述，各国制定本国食品安全技术法规标准时，均充分应用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原则，即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为科学基础，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食品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最适于本国的健康保护水平。

9. 我国食品标准的管理与发达国家相比有哪些不同？

按照我国《食品安全法》，我国食品标准可分为强制性的食品安全标准和非强制的食品质量标准，大多数发达国家并未将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标准划分明显界限，很多国家的食品标准以“食品法典”或“食品法规”的形式出现，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食品标准法典”、加拿大的“食品药品法规”、韩国的“食品法典”等。这是我国食品标准管理与发达国家最明显的不同。

10. 我国食品标准的各种指标是不是都比发达国家低？

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是运用我国监测数据和科学的评估方法，考虑到我国人群中特定危害的暴露情况，同时也参考了国际标准和部分发达国家的标准，经过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评等严格的科学制定程序形成的。在标准制定的过程中，以科学监测结果和评估为依据，同时也考虑到标准执行性和操作性问题来对指标进行确定。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提高消费者的健康保护水平和促进国内食品工业发展及食品国际贸易之间需要加以权衡，在确保不对消费者造成健康损害的前提下避免采用过严、过高而不切实际的标准。

以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为例，标准中某些食品添加剂是我国特有的，仅在我国范围内允许使用；有些添加剂的最大使用量是严于发达国家的；另有部分在欧盟等发达成员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在我国并未批准使用。各国的标准指标没有水平高低之分，适合本国食品消费和健康保护水平的标准就是好的标准。简单地通过比较数量的多少、指标的高低来判定标准水平高低是非常片面的。

11. 食品安全标准在食品生产经营和食品安全监管中发挥什么作用？

《食品安全法》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

保证食品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这明确阐述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食品时应当遵循的法律要求和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做了进一步的阐述，即除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外，还应符合诸多法律法规要求。因此，食品安全标准是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遵守的强制性技术要求，但并非唯一的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者首先应当保证自己生产经营的食品是按照法律的要求，采用安全的原料、规范的生产工艺、有序的生产过程管理，且未涉及任何法律禁止的生产经营行为；在此基础上，才可以用食品安全标准判断是否安全、适于食用。所以，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食品安全生产经营的大前提，是保障食品安全的第一道门槛。食品安全标准是在这一前提下，保障食品安全的第二道门槛。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如在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掺杂使假的行为本身就违反了法律规定，无需以食品安全标准作为监管依据，更不能以没有标准为理由逃避生产经营者的责任和监管责任。

12. 我国食品安全标准涵盖哪些内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内容包括八个部分：

- (1)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 (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 (3)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 (4) 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 (5)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 (6)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 (7)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8) 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13. 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形式有哪些？

根据上文提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八个部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大致可以分为通用标准、产品标准、生产经营规范、检验方法与规程四类。

通用标准包括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真菌毒素等的限量规定等，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以及标签标识等的规定。通用标准对具有一般性和普遍性的食品安全危害和措施进行了规定，涉及的食品类别多、范围广，标准的通用性较强。比如大家熟悉的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制定了近千种添加剂在十几大类的食品中的使用规定；再比如 GB 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中制定了六种真菌毒素在十大类食品中的限量。还有与消费者关系非常密切的 GB 778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

产品标准包括食品产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标准，比如乳制品、肉制品、水产品、饮料等食品产品标准、各种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以及各类食品包装材料、洗涤剂和消毒剂标准。若这些标准涉及通用标准已经规定的内容，就引用通用标准。由于一些产品有其特殊性，可能存在其他的风险，就在相应产品标准中制定相应的指标、限量（或措施）和其他必要的技术要求等。

生产经营规范标准对食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卫生和食品安全内容进行规定，主要包括企业的设计与设施的卫生要求、机构与人员要求、卫生管理要求、生产过程管理以及产品的追溯和召回要求等。

检验方法与规程标准规定了理化检验、微生物学检验和毒理学检验规程的内容，其中理化检验方法和微生物学检验方法主要与通用标准、产品标准的各项指标相配套，服务于食品安全监管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我管理需要。检验方法与规程标准一般规定各项限量指标检验所使用的方法及其基本